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览海投资、公司、上市公司、受让方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滩投资、交易对方	指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和风置业/标的公司	指	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
览海医疗	指	上海览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览海投资	指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外滩投资持有的和风置业 95%股权及外滩投资对和风置业的 74,880.388277 万元债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览海投资向和风置业股东外滩投资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和风置业 95%股权及其对和风置业 74,880.388277 万元的债权的行为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上海联交所公式的、摘牌方与外滩投资签署的《上海产权交易合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54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 186 号”《上海外滩

		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
《公司章程》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 号准则》、《重组规定》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市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了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的经办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岳永平 律师：本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十余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资产重组等项目，曾主办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重大资产重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承婧玃 律师：本所律师，英国华威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私募股权投资等法律事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及私募股权投资等项目，包括联明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重大资产重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并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览海投资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览海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外滩投资将其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及对和风置业的74,880.388277万元债权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览海投资拟参与前述标的资产转让项目的竞买。竞买成功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投资将持有和风置业95%股权及享有对和风置业74,880.388277万元债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外滩投资。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外滩投资持有的和风置业 95%股权及外滩投资对和风置业的 74,880.388277 万元债权。

（三）交易方式

览海投资将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披露的产权、债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竞买实施方案参与竞买。如竞买成功，览海投资将支付现金购买。

（四）交易对价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 123,480.436401 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结果为准），其中外滩集团持有的和风置业 95%股权的对价为 48,600.048124 万元，外滩集团对和风置业 74,880.39 万元债权的对价为 74,880.388277 万元。

（五）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交易合同，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股权比例承接。

（六）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54%，计人民币 666,794,356.57 元，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即转让标的成交价格的 46%）为人民

币 568,010,007.44 元，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房产腾空交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受让方就剩余价款，以（保证、抵押、质押等三选一）方式提供担保（具体另附担保合同），并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挂牌底价 123,480.44 万元计算，览海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8,822.63 万元，占比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密春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未取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挂牌底价 123,480.44 万元计算，览海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8,822.63 万元，占比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不会导致览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滩投资与览海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览海投资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84077535Y”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5 层，法定代表人为密春雷，注册资本为 873,286,575 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医疗领域内的医疗服务、医疗投资、健康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零售；高科技开发及应用；投资管理；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2、历史沿革

（1）1993 设立

公司前身为海南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993 年 4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6 号”《关于改组设立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问题的批复》、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92）穗海办字第 58 号”《关于同意海盛公司股份制企业改组的批复》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运函[1992]409 号”《关于同意海南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州海运管理局、海南港务局、海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招商银行五家单位共同作为发起人，在海南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2,5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发起人广州海运管理局以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199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70,489,023.88 元对公司出资，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199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业经海南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资评字 92009 号”《海南海盛船务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净资产验证结果报告书》予以评估，且该评估结果业经海南省财政税务厅出具的“琼财税（1992）国资字第 845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资评（1993）323 号”文予以确认。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1993年3月9日，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南中华股验字[1993]00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予以验证，确认截止1993年3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已全部缴足。

1993年3月18日，公司股东召开了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993年4月，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8407753-5”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	发起人股东	7,050	56.40	净资产
2	海南港务局	发起人股东	700	5.60	货币
3	海南省电力公司	发起人股东	700	5.60	货币
4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发起人股东	400	3.20	货币
5	招商银行	发起人股东	400	3.20	货币
6	八所港务管理局	其他股东	150	1.20	货币
7	海南省二轻物资供销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8	海南省文昌县木材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9	海南省燃料总公司	其他股东	100	0.80	货币
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口市分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11	海南省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12	海南农垦第一物资公司橡胶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13	海南中兴联合投资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14	海南船舶引航公司	其他股东	50	0.40	货币
15	海南省农垦商贸公司海角大厦	其他股东	20	0.16	货币
16	海口职工旅行社	其他股东	40	0.32	货币
17	海南省海口岭南物资中心	其他股东	50	0.4	货币
18	海南东华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40	0.32	货币
19	内部职工个人股	其他股东	2,500	20.00	货币
	合计		12,500	100.00	-

（2）1995年总股本调整

1995年10月，经公司199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5]86号”《关于同意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核准，公司为适应当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将原总股本12,500万股按10:6的比例调整为7,500万股，其余股本金转为资本公积。

1995年11月，经公司199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5]96号”《关于同意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本的批复》核准，公司为适应国家政策的调整，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规范，总股本由7,500万股恢复为12,500万股，因减少股本计入资本公积的5,000万元恢复

为注册资本。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

（3）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4 月，经公司 199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18 号”《关于同意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7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67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7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业字（96）第 5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1997 年配股

1997 年 8 月，经公司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65 号”文核准，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16,67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672.0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72.05 万元。本次配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业字（97）第 12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1998 年末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经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8,672.05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0,080,75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80,750 元。该等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海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琼会内验（1998）第 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6）1999 年配股

1999 年 9 月，经公司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9]70 号”《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配售新股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5 号”文核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28,008.075 万股为基础，按照 10:2 的比例实施配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728.25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1,728.255 万元。本次配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业字（11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352 号”《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依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通股 15,607.80 万股为基数，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8.3217 股转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7,165,979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改革前股份数量（股）	改革后股份数量（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22,925,000	-
	社会法人股	38,279,506	-
	非流通股合计	161,204,506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	122,925,000
	社会法人股	-	38,279,46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61,204,4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56,078,044	285,961,5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6,078,044	285,961,510
总股本		317,282,550	447,165,979

2006 年 5 月 12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太验字（2006）D-A-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共计 129,883,429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47,165,979 元。

（8）200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 年 6 月，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47,165,97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

本次未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1,315,77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81,315,773 元。该等以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深验字[2008]2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9）2015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5年6月4日，中国海运与览海上寿签署《关于转让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海运协将持有的览海投资82,000,000股股票协议转让给览海上寿，并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国资产权〔2015〕475号”《关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2015年7月3日，前述协议转让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中国海运持有览海投资13.38%的股份，览海上寿持有览海投资14.11%的股份，览海上寿成为览海投资的第一大股东。

（10）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7号”《关于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91,970,802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1,315,773股增至873,286,575股。

（11）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革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览海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投资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览海投资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外滩投资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滩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09年9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419868XH”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76号九层，法定代表人为周旭明，注册资本为12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土地收购和储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屋置换，房屋拆迁，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房产咨询（不含中介），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会展服务，五金交电，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外滩投资唯一股东，对外滩投资出资人民币121,000万元，持有外滩投资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调查外滩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外滩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法人主

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一）览海投资的批准及授权

2016年12月4日，览海投资召开第八届第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参与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览海投资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览海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临时）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览海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30日，外滩投资召开了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决定转让和风置业95%的股权以及和风置业95%股权所对应的债权。

2016年10月12日，上海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黄国资委产权[2016]21号”《关于同意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批复》，同意外滩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

2016年11月15日，上海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黄国资委产权[2016]27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债权的批复》，同意外滩投资转让其对和风置业享有的74,880.388277万元债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取得览海投资股东大会的批准外，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览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和风置业 95%股权后，将对和风置业下属黄浦区中心医院（原址）的部分医疗物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在上海市中心城区开设国际高端的综合性医院——外滩医院，发展高端综合性医院等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该土地使用用途的要求，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导致览海投资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对价以市场化竞价确定。本次交易属于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投资将持有和风置业 95%股权，并将对和风置业下属黄浦区中心医院（原址）的部分医疗物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在上海市中心城区开设国际高端的综合性医院——外滩医院，进一步完善览海投资的综合性及专业医疗诊断、全科诊所、疗养康复、医疗设备金融服务等医疗健康服务全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览海投资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览海投资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和风置业将成为览海投资的参股子公司，览海投资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

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览海投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投资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竞买成功后，览海投资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为外滩投资，受让方为览海投资。

2、交易对价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 123,480.436401 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结果为准），其中外滩集团持有的和风置业 95%股权的对价为 48,600.048124 万元，外滩集团对和风置业 74,880.39 万元债权的对价为 74,880.388277 万元。

3、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购买。

4、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交易合同，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股权比例承接。

5、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54%，计人民币 666,794,356.57 元，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即转让标的成交价格的 46%）为人民币 568,010,007.44 元，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房产腾空交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但最迟不得晚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受让方就剩余价款，以（保证、抵押、质押等三选一）方式提供担保（具体另附担保合同），并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6、与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条款。

7、受让方需要作出的承诺

（1）同意并确保标的公司名下的房产继续作为医疗用途，同意并确保标的公司按照“国际化、特色化”的原则，项目建设目标是“大专科、小综合”类型的高端国际医院。为体现该承诺的真实性和诚意，同意并确保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凭证》之日起半年内提供与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医院就本项目签订的有实质内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作协议；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与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医院就本项目签订的有实质内容的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作协议，同意转让方以本次最终成交价回购 95%股权及相应 74880.388277 万元的债权，并将最终成交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在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剩余价款三日内无息返还给受让方。

（2）同意股权受让后，外滩集团作为标的公司 5%股东有权在转让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各委派一名董事、监事。

（3）同意股权受让后在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应由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一致通过方能生效的决议事项为：

①变更标的公司房产的医疗用途；

②变更高端国际综合性医院的项目定位；

③转让或出租标的公司的房产；

④标的公司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

⑤关联方交易；

⑥同意股权受让后不得再次转让（无论直接或间接转让）该股权，除非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并经股东会一致通过；

⑦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8、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违约责任条款

（1）受让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3%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2）转让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3%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外滩投资持有的和风置业 95%股权及外滩投资对和风置业的 74,880.388277 万元债权。

（一）和风置业

1、和风置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滩投资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19319053”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569 号 8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旭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市政配套建设，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库经营管理，商务咨询，旅游纪念品，工艺品，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滩投资为和风置业唯一股东，对和风置业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和风置业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联交所公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滩投资持有的和风置业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风置业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和风置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外滩投资持有的和风置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收到限制的情形，和风置业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和风置业的历史沿革

（1）2010 年设立

和风置业系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10日，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设立和风置业签署了《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1日，和风置业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01000435540号”的《营业执照》。

2010年9月19日，上海市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第199号”《验资报告》，对和风置业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9月3日止，和风置业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和风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合 计	2,000	100.00

（2）2014 年股东变更

2014年5月5日，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并与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2014年8月1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黄国资委产权[2014]3号”《关于同意将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和风置业100%股权以无偿划转的形式划拨至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和风置业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风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 计	2,000	100.00

3、和风置业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和风置业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0.42
其他应收款	1,911.00
存货	78,882.94
其他流动资产	0.08
固定资产	28.69
投资性房地产	0.07
其他资产	0.01
资产合计	80,824.4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和风置业的主要资产为计入存货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他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

① 房产情况

根据和风置业与上海黄浦区中心医院、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非居住房屋承租权转让协议书》，和风置业拥有如下房屋的承租权，并缴纳了公房残值补偿金，取得上海市黄浦区测绘中心出具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

序号	房地坐落	部位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四川中路109号	1幢1-18层	医疗	22,129.82
		1幢地下1-2层	医疗	2,028.32
2	广东路128号	3幢1-9层	医疗	6,325.93
		3幢地下1层	医疗	737.75
		4幢1-4层	医疗	1,010.03
3	广东路136号-138号	5幢1-6层	医疗	2,401.11
合计		-	-	34,632.9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产仍由黄浦区中心医院使用。根据黄浦区中心医院、和风置业和新黄浦集团签署的《非居住房屋承租转让协议书》的约定，黄浦区中心医院将在新的黄浦区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将上述房产搬迁腾空后移交和风置业。

② 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测绘中心出具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上述黄浦区中心医院（四川中路 109 号、广东路 128 号、广东路 136 号-138 号）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取得，面积为 4,634.74 平方米。

目前外滩投资及和风置业正在推进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二）拟转让债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外滩投资对上海和风享有的 78,821.461344 万元债权，根据上海联交所披露债权转让公告，本次外滩投资拟转让上述债权的 95%于受让方，即 74880.388277 万元。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览海投资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风置业将成为览海投资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览海投资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览海投资的控股股东览海投资、间接控股股东览海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投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览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密春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

资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投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控股股东览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密春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览海投资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览海投资的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健康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投资继续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务。

览海投资间接控股股东览海集团控制的览海医疗的经营范围为“医疗领域内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生物医疗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限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览海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山医疗的经营范围为“筹建：内科（心血管内科、内分泌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血液内科、肾病内科）、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骨科、神经外科、胸心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儿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针灸专业、推拿专业）、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眼科、肿瘤科、皮肤科、麻醉科、康复医学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预防保健科、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核医学专业）、病理科、急诊医学科（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以上范围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医疗、华山医疗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同时，览海集团、密春雷亦已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览海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览海投资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览海投资的控股股东览海投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

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览海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览海集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览海医疗、华山医疗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览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密春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览海医疗、华山医疗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览海投资、览海集团、密春雷已就避免与览海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览海投资、览海集团、密春雷均具有法律效

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览海投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投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览海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览海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函均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览海投资将持有标的公司 95%股权，并受让获得对和风置业 74,880.3882768 万元债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与本次交易的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自停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2016年11月29日，览海投资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览海投资股票停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投资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年12月4日，览海投资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根据览海投资的确认，览海投资将公告前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览海投资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览海投资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有如下自查人员存在交易览海投资股票的情况：

1、李乐华交易览海投资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股数（股）
李乐华	览海投资职工监事余健之母	2016/9/6	卖出	45,400
		2016/11/16	买入	8,000
		2016/11/17	卖出	2,000
		2016/11/17	卖出	200
		2016/11/17	卖出	1,800
		2016/11/17	卖出	2,000
		2016/11/17	卖出	2,000
		2016/11/18	买入	8,100

李乐华为公司职工监事余健之母，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宜，余健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在自查期间未买卖览海投资股票。本人母亲李乐华在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18日之间买卖览海投资股票时未知悉览海投资拟进行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或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母亲李乐华在在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18日之间买卖览海投资股票系其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本人的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余国联交易览海投资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股数（股）
余国联	览海投资职工监事余健之父	2016/9/6	卖出	27,500
		2016/9/6	卖出	34,900
		2016/11/15	买入	12,260
		2016/11/15	买入	500
		2016/11/15	买入	500
		2016/11/15	买入	1,040
		2016/11/15	买入	2,900
		2016/11/16	买入	2,000
		2016/11/16	买入	700
		2016/11/16	买入	1,501
		2016/11/16	买入	1,199
		2016/11/16	卖出	1,600
		2016/11/16	卖出	1,657
		2016/11/16	卖出	100
		2016/11/16	卖出	243
		2016/11/16	卖出	4,000
		2016/11/16	卖出	5,000
		2016/11/16	卖出	4,700
		2016/11/16	卖出	1,300
		2016/11/17	卖出	1,400
		2016/11/17	卖出	2,000
		2016/11/17	卖出	2,000
		2016/11/18	买入	1,000
		2016/11/18	买入	300
		2016/11/18	买入	2,700
		2016/11/18	买入	4,000

		2016/11/18	买入	4,500
		2016/11/18	买入	7,200
		2016/11/22	买入	1,000
		2016/11/22	买入	2,000
		2016/11/22	买入	1,900
		2016/11/22	买入	200
		2016/11/22	买入	1,000
		2016/11/22	买入	900
		2016/11/22	买入	3,010
		2016/11/23	买入	13,600
		2016/11/25	卖出	3,310
		2016/11/25	卖出	10,000
		2016/11/25	卖出	10,000

余国联为公司职工监事余健之父，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事宜，余健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在自查期间未买卖览海投资股票。本人父亲余国联在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25日之间买卖览海投资股票时未知悉览海投资拟进行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或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父亲余国联在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25日之间买卖览海投资股票系其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本人的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览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自然人交易览海投资股票外，不存在其他相关方交易览海投资股票的情形；在自查期间，上述股票的相关方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交易览海投资股票的情形；上述交易览海投资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资质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70000），国泰君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的资质

根据对标的公司和风置业出具审计报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NO.017359）、《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37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根据对览海投资出具备考审计报告和模拟审计报告的天职国际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01978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444），天职国际会计师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三）法律顾问的资质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320605523），本所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的资质

根据对标的公司和风置业出具评估报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2063184）、《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3102002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210031004），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交易对方将其对和风置业74,880.3882768万元债权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一并转让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

（六）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重组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览海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览海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岳永平

承婧芄